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 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3,7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3%。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3,7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3日作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37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76元/股。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

8、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9、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76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39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1、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4月2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授予价格：19.76元/股。

1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0股，回购价格将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预计为19.5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9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3,770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5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会计年度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Am：相比2024年度实现35%增长 业绩指标：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A≥Am：X=100%；Am≤A<Am：X=A/Am*100%；A<Am：X=0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046亿元，超过营业收入目标值，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025年度，本次解除限售的9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3,7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分配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二	核心骨干人员（94人）	2,607,540	0	1,303,770	1,303,770
合计		2,607,540	0	1,303,770	1,303,770

注：上表中所述数量已减去本次拟回购注销的7,800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分别变更为人民币206,107,101元、206,107,101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1.49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0.7101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611.490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610.710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四）项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六）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六）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四）项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六）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未达到上述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及决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制定	是
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中有关第1、3、4项制度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制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
3.02	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3	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4、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5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证券部，邮编：31003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59

电子邮箱：ccir@zjcckj.com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0”，投票简称为“铖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制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			
3.02	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3	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股东对投权事项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206,114,901的0.0038%，本次的回购价格预计为19.5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铖昌